

花蓮縣警察局

111 年社會工作督導約聘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實施細則。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約聘社會工作督導 1 名。

參、薪資：每月新臺幣 46,440 元（344 薪點）計酬。

肆、約聘期間：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甄選資格：

（一）學經歷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4 年以上，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 2、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有上開情事者，請迴避報考該機關職缺。

陸、工作項目：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業務

- 一、綜理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
- 二、綜理各項少年輔導專案計畫。
- 三、綜理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
- 四、處理少年安全工作。
- 五、綜理(協助)少輔會輔導工作及業務推展。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夜間及假日緊急出勤。

柒、簡章公告：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網站及花蓮縣警察局網站(網址 <http://www.hlpb.gov.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加註『應徵花蓮縣警察局社工督導約聘人員』)至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郵寄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226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收件不齊或逕送本局者均不受理)。

三、業務聯繫窗口：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少輔幹事張欣欣 組長李慶恩

電話：03-8221477

電子信箱：hs0527hs@gmail.com

四、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一) 繳交資料：請依應考職缺之資格條件準備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2 應考人員自行上網下載並填妥）。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工作經歷證明文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二) 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進用規定，參加甄選人員若具有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身分者，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4. 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所送資料亦不予退還。

玖、考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時間及應試地點。請參加甄選人員保持電話暢通，或另註記同住之親友聯絡方式，以利通知。

二、甄選方式分為面試及綜合考評，考試成績依下列方式評定：

(一) 面試佔百分之七十，評分方式如下：

1. 學歷及專業知能：佔百分之三十。
2. 儀態、表達能力及言辭：佔百分之二十。
3. 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等：佔百分之二十。

(二) 綜合考評：佔百分之三十（依職務業務需要及應試者之資格條件等作綜合考評）。

三、 本局通知之面試時間，如未能參加者，視同放棄應試權益，不再另行辦理。

四、 面試時，請於面試前 10 分鐘至休息區報到，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 甄選注意事項：

(一) 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配分比例高之項目得分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二)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準時入場。

壹拾、 面試時間及地點：

視報名人數，另行通知。

壹拾壹、 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花蓮縣警察局網站，並以公文通知錄取人員，應試人員亦可主動來電詢問。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收到錄取公文通知後 10 日內辦理報到予以聘用，逾期未報到者，則視同自願棄權不予錄用，亦不得異議，該職缺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並以實際報到日辦理聘用。

壹拾貳、 附則：

- 一、 參加甄選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聘僱用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僱用者應予解

聘僱。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花蓮縣警察局網站。

三、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電話：03-8221477。

四、花蓮縣警察局廉政專線：電話：03-8237983。

五、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局公告實施。